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點名表決時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顏錦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C) 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sup>4, 5及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以書面親筆簽署或由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在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